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

额为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验资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55,777.94	54,468.43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

因原生产线供应商被收购后战略调整不再对外出售电池生产线，公司将生产线由外购调整为自制，产能规模相应增加，同时调整生产大楼规模，因此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调整后的“年产 8.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年产 8.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总投资额	25,398.23	44,313.41
拟投入募集资金	25,398.23	25,398.2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21,326,048.78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81,211,97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40,114,073.82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1,057,333.2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178,888.03 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40.47%；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67.45%。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

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500.00	45,000.00	420.68	28,500.00
合计		73,500.00	45,000.00	420.68	2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8,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1,5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